

通 知

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初教学检查工作 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有关处室：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2021年春季学期将于3月1日正式开课。为保障新学期各项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学校定于2月27日-3月5日期间开展开学初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开学前教学检查内容

1. 教学场所条件保障情况：公共教室的环境卫生与教学设备情况，实验室教学环境、安全与实验仪器准备情况，相关教学设施的完备情况等。

2. 师生到位情况：教师到岗情况和学生返校注册情况，延期返校学生或隔离学生的教学安排与信息统计工作。

3. 教学准备情况：课表信息到位、各项教学文件材料准备、在线网络教学的准备、需要调整的实践教学任务等情况。

（二）开学第一周教学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整体教学运行情况，教学秩序、教学设施条件、教学环境和课堂教学基本状态，力争做到课堂教学检查全覆盖。

二、检查方式

1. 开学初教学检查以统查与自查相结合方式进行。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统查小组，负责检查新学期整体教学工作开展情况。

2. 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做好相关专项检查。教务处负责组织人员对教学秩序、课堂教学情况等进行检查。人事处负责检查教师到岗及教风情况；学生处、团委负责检查学生返校及学风情况。信息化处、后勤管理处、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重点做好公共教室和实验室的各项准备与检查工作。

3. 各学院全面开展开学教学工作的各项检查，并做好未返校学生学习指导工作。学院（系、部）主要负责人应深入教学一线，亲自指导、开展自查。每天至少应有一名院领导带队，组织基层组织负责人、督导组、班主任等深入课堂听课，抽查本单位的课堂教学情况。课堂教学检查以现场检查为主，在线巡课检查为辅（在线巡课操作详见附件1）。

4. 领导干部和教学督导组要深入课堂听课、看课，重点检查教师准时到课、课堂纪律、学生的出勤率、教材到位情况等。

三、工作要求

1. 开学教学检查是保障教学秩序的关键环节，也是我校加强教风、学风重要举措。各学院（系、部）应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提醒教师做好课堂教学准备工作，具体要求见《关于提前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本科教学准备工作的通

知》。开学前各项教学准备工作应于 2 月 28 日前完成。

2. 对于未返校或隔离学生，任课教师应做好线上线下同步教学和线上辅导的准备工作。教师通过 QQ 或微信群与学生建立远程在线教学组织，课堂开通远程直播。学生通过智慧教学云平台实时查看课程现场教学视频或课后回看课程录像，在“上课堂”小程序进行教学互动。（直播与观看操作指南见附件 2）

3. 各学院（系、部）应以扎实细致的工作开新局，在检查中发现课程冲突、教室冲突和其他异常突发情况请及时与教务处沟通解决，并于 3 月 4 日前将经学院领导审核的开学教学检查情况（见附件 3）送交教务处教务运行科。

教务处联系人：周丹 联系电话：87090036

在线听课、直播技术咨询联系人：徐美 联系电话：
87080020

党委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5 日